三亚市旅行社运营经费扶持

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旅行社渡过难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增长，根据《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三府规〔2022〕13号）关于“2022年给予旅行社50元/月/平米的办公租金补贴，根据旅行社的规模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三亚市内依法正常经营、并在2022年4月13日前注册成立的旅行社、分社。

二、补贴内容

每家旅行社、分社的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按照50元/月/平米的标准，每家申报主体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采取先缴后补方式发放补贴，补贴期限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申报时限截止至2023年2月28日。

三、申请材料

1. 企业证明材料：《承诺书》、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分社提供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完税证明（2022年1月-12月）、租房合同和产权证明文件、营业场所照片证明、官方信用证明(从信用中国官网下载）。
2. 《三亚市旅行社、分社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
3. 《三亚市旅行社、分社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明细表》

四、申报流程

（一）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按要求准备补贴申请材料。

（二）市旅游主管部门在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确定企业是否属于补贴对象，确定属于补贴对象的，审核申请材料并在《三亚市旅行社、分社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中作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则不予受理，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企业应在申报时限之内补齐材料。

（三）市旅游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四）市财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财政规定和程序办理支付。

五、附则

（一）参考官方信用证明，对违法失信的企业将不给予该项补贴。

（二）申请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市旅游主管部门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挪用补贴资金的相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实施细则由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市旅游主管部门可召集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应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附件1：承诺书

附件2：三亚市旅行社、分社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

附件3：三亚市旅行社、分社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明细表（1-12月）

附件1：

**承诺书**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营业场所地址： ，符合申请50元/月/平米的办公租金补贴要求。此次我公司在申请此项补贴中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上述填报数据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无任何虚假瞒报，若有任何虚假瞒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全责。

特此承诺！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三亚市旅行社、分社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号 |  | 公司名称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人民币大写） | |  |
| 提供资料 | □营业执照  □旅行社备案登记材料  □完税证明  □租房合同  □官方信用证明  □营业场所照片证明 | 公司银行账户 | 开户行 |  |
| 户 名 |  |
| 账 号 |  |
| 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经审核，申请企业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确定为补贴对象，补贴金额 元。  局领导签字（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公章） | | | |
| 说明 | 1.同一家旅行社有多个分社的，每笔补贴填写一份表格。  2.涉及金额填写单位为“元”。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亚市旅行社、分社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明细表**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公司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房东 |  | 联系电话： | |
| 租房日期 | 租房面积/平米 | 补贴金额 | 备注 |
| 2022.01 |  |  |  |
| 2022.02 |  |  |  |
| 2022.03 |  |  |  |
| 2022.04 |  |  |  |
| 2022.05 |  |  |  |
| 2022.06 |  |  |  |
| 2022.07 |  |  |  |
| 2022.08 |  |  |  |
| 2022.09 |  |  |  |
| 2022.10 |  |  |  |
| 2022.11 |  |  |  |
| 2022.12 |  |  |  |
| 合计 |  |  |  |

附件3：